

「超人」退休：希望香港個個好



►長和系昨日舉行股東會，亦是李嘉誠最後一日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。對於有股東問長實的物業可否「賣平啲」，李嘉誠笑稱：「如果我一家賣平，股東都唔要我啦係咪？」又表示「我希望香港個個好，尤其需要樓、公屋啲人。」

中通社

A5·A6

彭清華會見王志民一行
交流新時代川港合作

A4

特惠金上限倍增至120萬 豬欄戶也可上樓

五招優化寮屋賠償 加速收地

發展用地短缺，為加快清拆收地進度，政府宣布五招優化收地賠償及安置方案。新安排下，在已登記寮屋包括由豬欄、儲物室改建的劏房，住滿七年可免經濟審查，獲安置到房協安置屋邨，若選擇領取特惠津貼，申請資格的居住年期由10年放寬為兩年，津貼上限則由60萬元加碼至120萬元。發展局預計在新方案下，未來15至20年的新發展區涉及8000戶，收地現金賠償總額會增加2.4億元至5.5億元，橫洲第一期發展受影響住戶率先受惠。

覓地進行曲

大公報記者 曾敏捷

政府銳意發展新界，但居民往往不滿補償及安置安排，增加收地難度。發展局建議，由以往的「項目為本」轉為「統一安排」，即是新的優化收地賠償及安置方案，適用於日後所有新發展區、政府公務工程收地及清理土地安排。發展局局長黃偉綸昨日在記者會上指出，新安排是回應社會和受影響人士的訴求，亦是為收地和清拆工作拆牆鬆綁，相信有助加快收地進度。

新安置方案會為住滿七年的寮屋住戶多提供一個選擇，可免經濟狀況審查入住房屋協新建的專用安置屋邨。除了早前已公布的粉嶺百和路項目約1100個單位、元朗洪水橋項目約2100個單位，黃偉綸透露，當局已預留第三幅在古洞北第24區的地皮建邨，三邨共提供約6000伙，預計最早於2023/24年度入伙，若未及入伙已清拆，有過渡安排，受影響居民入住房屋或房委會的空置單位，之後可選擇是否遷往房屋協專用安置屋邨。

若不選擇上樓，住戶可領取現金特惠津貼，申請資格由原需住滿10年放寬為2年，津貼額加碼，



▲發展局局長黃偉綸（左）指出，新安排是為收地和清拆工作拆牆鬆綁，有助加快收地進度

■新安排下，寮屋居民在政府收地時將獲得更完善的安置賠償 大公報記者黃洋港攝

五招優化收地賠償建議

	原安排	優化版	
		安置	住滿2年，通過經濟審查，可申請房委會資助房屋安置
現金特惠津貼	須住滿10年，津貼額由4.8萬元至60萬元		須住滿2年，津貼額由6萬元至120萬元
住戶搬遷津貼	住滿2年，可領取5365元至20251元		涵蓋所有受清拆影響的已登記住戶，可領取9410元至28840元
毋須經濟審查安置及特惠津貼涵蓋範圍	登記清拆時需居住在已登記／持牌住用構築物		涵蓋1982年已登記／持牌非住用構築物住戶
棕地或寮屋業務經營者特惠津貼	凍結登記前運作滿10年		凍結登記前運作滿7年，涵蓋有限度改變用途構築物

資料來源：發展局

富戶政策約束 村民有保留

【大公報訊】工聯會歡迎政府放寬對寮屋居民的安置及補償方案，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麥美娟認為，以房協單位安置，可減低影響公屋輪候冊，但她關注受影響居民若在自願登記後被逼遷，是否仍受惠於補償計劃，建議政府將補償方案涵蓋已凍結調查中登記但其後被逼遷的居民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兼北區區議員劉國勳認為，房協在新界區的單位數目少，日後應優先撥出更多土地給房協興建安置單位。他又稱，若房協三個安置邨落成與村民搬遷時間有差距，建議以房委會的上水寶石湖邨作為過渡性緩衝安置。

古洞發展關注組主席李肇華稱，部分村民對安排有保留，因爲即使免資產及入息審查上公屋，日後仍受富戶政策約束。古洞北南村村長曾家新稱，政府應視乎情況安排收地及賠償，並非「一刀切」公布賠償措施。

賠償例子

個案一	一家三口，居於逾100平方米寮屋40年，該寮屋在1982年登記時為居住用途	
	原安排	優化版
安置	符合資產可申請房委會資助房屋；免經濟審查申請房協資助房屋	符合資產可申請房委會資助房屋；免經濟審查申請房協資助房屋
特惠津貼	\$600,000	\$1,209,600
搬遷津貼	\$12,005	（未確定）

個案二	單身人士，居於25平方米寮屋7年，該寮屋在1982年登記時為儲物用途（貨倉／豬欄）	
	原安排	優化版
安置	無	免經濟審查申請房協資助房屋
特惠津貼	\$0	\$181,440
搬遷津貼	\$5,363	\$9,410

個案三	一家六口，居於40平方米寮屋10年，該寮屋在1982年登記時為居住用途	
	原安排	優化版
安置	符合資產可申請房委會資助房屋；免經濟審查申請房協資助房屋	符合資產可申請房委會資助房屋；免經濟審查申請房協資助房屋
特惠津貼	\$193,536	\$290,304
搬遷津貼	\$20,251	\$28,840

個案四	兩人家庭，居於35平方米寮屋2年，該寮屋非登記構築物	
	原安排	優化版
安置	無	無
特惠津貼	\$0	\$0
搬遷津貼	\$0	（未確定）

大公報整理

非人住屋居民 獲登記機會

【大公報訊】住屋荒，居住環境愈住愈差，新界不少豬欄、儲物室也改裝成住屋。過去的政府清拆收地行動，非人住屋居民不獲安置，為配合優化收地賠償安排，地政總署將在全港實施「一次過自願登記機制」，至昨日已住在「已登記非住用構築物」兩年的合資格住戶，可登記申請，日後政府收地時住滿七年，可享免審查上樓安排。

政府優化收地賠償安排建議將免審查上樓及特惠津貼住戶安排，擴至「已登記非住用構築物」。發展局指，為杜絕有人在措施公布後遷進該類寮屋，地政總署會在全港實施「一次過自願登記機制」，參與登記的非住用構築物必須屬1982年之前已登記的合法寮屋，同時亦需要向當局提供至少居滿兩年的證明，即是在2016年5月10日或之前已居住。

地政總署強調，登記非「放生」違例僭建物，針對違規擴建或加建寮屋執法工作會如常進行。

A10

沙中線通宵拆彈
灣仔區多處封路

A4

赴美抹黑「一國兩制」
梁家傑勾外力亂港

A3

修議規效率大增
預算案三讀通過